****

广西大中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崇左市基于一张蓝图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0-G3-00004-DZZB

**采 购 人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中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50319118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_Toc50319118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503191182)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3](#_Toc50319118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50319118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_Toc50319118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崇左市基于一张蓝图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通过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年12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0-G3-00004-DZZB

采购计划文号：

项目名称：崇左市基于一张蓝图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3800000.00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崇左市基于一张蓝图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 项 | 1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时起至2020年11月17日止。

获取方式：实行供应商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注：1.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供应商入驻”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如在政采云平台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12月1日08时30分至09时30分

投标和开标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柒万元整（¥7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

开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1：45001598054059556677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崇左市友谊大道205号

联系人：冯工

联系方式：0771-7961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大中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花山路万隆商务领寓3楼307

联系方式：181777421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 话：18177742187

4.监督部门

名 称：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1-7836126 0771-5962613

采购人：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中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崇左市基于一张蓝图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0-G3-00004-DZZB

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按照“数据共享、业务共商、空间共管”的总体原则，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为核心，基于我市已有各类现状数据及规划成果数据，建设“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空间数据库，结合项目生成策划机制，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条件，满足建设方案及空间利用审查过程多部门业务协同，为审批提速创造条件。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依据我市政务外网和政务云平台进行建设，云资源由云平台进行提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标准规范机制建设、“一张蓝图”数据库建设、应用系统建设、系统接口设计及基础软件采购等内容。

3、项目地点：崇左市

**二、项目背景**

2018年5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加快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统筹各类规划。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要求，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

2019年3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要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在统一审批管理体系中，要求整合各类规划，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落实《通知》和《意见》内容和要求，于2019年5月28日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桂政发〔2019〕28号）（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要求“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方案》要求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和数据库，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管控数据，策划项目生成，形成和完善“一张蓝图”，统筹工程实施。

“一张蓝图”是改革的基础也是关键，城市在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时，要坚持“统筹规划、规划统筹”，要建立基于“多规合一”的业务协同平台和多部门共同参与的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在项目前期明确选址、用地指标等审批条件，为项目的后续审批提供依据。“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的项目前期意见信息、地方规划控制线信息、一张蓝图数据成果需要及时上报至国家和自治区的平台接受监督。目前国家已经开始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情况进行通报，同时自治区也对各地市的建设情况每个月进行通报，时间紧，任务重。

**三、项目采用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服务需求**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 1 | 崇左市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 | | 1 | 项 |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桂政发〔2019〕28号）的内容和要求，我市建设“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  可实现基于一张蓝图与项目生成策划机制，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条件，满足建设方案及空间利用审查过程多部门业务协同，加速项目前期策划落地，为审批提速创造条件，进一步改善我市营商环境。  以数据共享、空间共管、业务共商为原则，实现基于“多规合一”一张蓝图进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统筹规划项目实施落地，提升我市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实现我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现代化。  可实现一张蓝图成果数据共享、项目前期策划多部门业务协同及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审批意见结果同步推送，可进一步落实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  **二、项目建设内容概述**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按照“数据共享、业务共商、空间共管”的总体原则，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为核心，基于我市已有各类现状数据及规划成果数据，建设“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空间数据库，结合项目生成策划机制，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条件，满足建设方案及空间利用审查过程多部门业务协同，为审批提速创造条件。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依据我市政务外网和政务云平台进行建设，云资源由云平台进行提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标准规范机制建设、“一张蓝图”数据库建设、应用系统建设、系统接口设计、系统安全保障及基础软件采购等内容。  ★**三、项目建设内容**  **1.标准规范建设**  标准规范是“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的依据，需要对平台的数据内容、建库流程、接口标准、共享交换方法、运行管理过程等进行统一定义，形成标准化文档，避免在平台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不一致。  **1.1****《“一张蓝图”数据建库标准》**  该标准用于指导“一张蓝图”数据整理及建库管理标准。  **1.2****《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  该办法是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建设的成果文件，明确了工程建设项目的分类，如划拨用地项目、一般经营性用地项目、工业用地项目等。设定各类项目的业务协同流程，规定各部门在业务协同各环节的职责、办理时限、审查内容等，是项目策划生成的指导性文件。  **1.3《“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该规范“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的运行与维护，保障系统运行效果，提高“一张蓝图”的利用率，包括明确各部门在业务协同平台运行中的职责和分工，平台日常运行和维护的主要内容，平台推广相关要求等。  **1.4《“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接口标准规范》**  该规范是确定平台与业务协同关联系统的数据对接接口规范，用于指导系统平台开发单位在开发本信息平台时，应该遵守的数据规则和应该实现的数据对接接口，相关业务系统需要的对接接口改造也适用于本规范。具体包括业务协同数据对接接口及“一张蓝图”数据对接接口。本规范主要面向的对象是平台二次用户，依据本规范建立的平台，可以实现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之间公共数据的有效共享，实现政务信息资源数据的纵向和横向交换。  **2.一张蓝图数据建设**  **2.1****数据整理**  数据整理工作内容包括数据收集、格式转换、地理配准、数据编辑、数据核查等。  **2.2****数据建库**  数据建库工作内容包括对基础现状数据、规划成果数据、项目审批数据进行数据质检、数据入库和数据发布等操作。  **3.****应用系统建设**  **3.1****“一张蓝图”应用子系统**  “一张蓝图”展示应用子系统主要是面向自然资源、发改、住建、生态环境、交通、水务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所涉及的部门，提供“一张蓝图”的综合展示应用服务，实现“一张蓝图”辅助项目审批的目标，全面提升项目审批的质量与效率。  该系统主要包括一张蓝图数据资源可视化展示、地图操作、两规统计分析、辅助选址、合规性检测、两规冲突检测等功能模块。  **3.2****项目策划生成子系统**  面向发改、自然资源、环保、交通等部门，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协助建设单位落实项目选址意向、初步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建设方案等要求。构建政府及社会投资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提前谋划，主动作为，使项目成为具备可决策、可落地、可明确实施条件的成熟项目。  该系统主要是完成建设项目生成策划流程管理，实现项目生成策划流程创建、项目生成策划流程协调、项目生成策划流程回复、项目生成策划流程汇总意见、项目信息综合管理与统计等功能。具体包括项目储备库、空间协调、意见征集、消息提醒等功能模块。  **3.****3平台运维管理子系统**  平台运维管理系统是“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的一个综合后台支撑系统，主要实现对角色、权限、数据服务及应用功能配置、工作流定制。具体包括后台配置管理、流程设计管理、地图运维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模块。  **4.系统接口设计**  **4.1****与国家、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  将项目策划生成信息提供给国家及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调用，接受国家、自治区监督。同时，提供“一张蓝图”展示应用页面，供国家、自治区平台调用。  **4.2****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  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将项目策划生成项目信息、各部门前期意见信息等推送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向其提供一张图查询、合规性检测等功能，为项目联合审批提速提供支撑。  **4.3****与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接**  与市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对接，后续实现“一张蓝图”数据共享交换与信息互联互通。  **4.4****预留与各部门业务审批系统对接接口**  与各部门业务审批系统对接，通过前置库方式，各部门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项目策划生成的业务协同。主要包括：发改业务系统、住建业务系统、自然资源业务系统、生态环境业务系统等。  **5采取集中培训方式进行平台标准规范培训，平台推广使用培训。**  5.1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课程，培训均在系统运作前完成培训。  5.2在实施过程中提供全面的培训，包括面向系统管理员和业务人员的相应的培训、配置管理和系统维护培训、客户端操作培训所有的培训均应用中文普通话进行。  5.3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6.基础软件清单**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应用系统运行和云服务器的安全性需基础软件支持，需要操作系统、数据库、GIS平台、杀毒软件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软件说明** | **备注** | | 1 | 操作系统 | Windows Server 2016 标准版 | 4套 | | 2 | GIS平台 | 易智瑞地理信息系统标准版V10.7及以上（企业级平台软件、桌面软件） | 1套 | | 3 | 数据库 | Mysql、postgresql | 1套 | | 4 | 杀毒软件 | 360（非企业版） | 4套 |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 ★报价要求 | | 1.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资料费、培训费、验收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中标人成交总价为实际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发生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采购人实际支付的总价不超过投标报价，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有效的投标报价≦招标预算价。 |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2.服务地点：崇左市。 | | | |
| 付款时间和方式 | | 本项目按实施进度分期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 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平台建设、安装调试、上线运行且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5%； 3. 上线运行且验收合格满1年起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向招标人开具正式等额发票。 | | | |
| ★实施要求 | | 1、中标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建设需求进行平台建设。同时，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招标方关于功能性要求和易用性评价标准。各功能模块的需达到招标方的要求，如达不到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完善。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电话响应时间要求为7×8小时，接到服务问题报告后30分钟内响应处理。  3、运维期内提供至少1名维保人员实行驻场服务，提供7×8小时本地化技术服务支持。  4、须安排不少于3人的技术团队开展需求调研、系统部署、标准规范编制、数据分析处理等工作。  4、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提供服务保障工作。 | | | |
| ★培训  要求 | | 中标供应商须在项目服务期内分别对招标人及项目各使用人员开展至少每年3次集中现场培训（具体培训人数、时间及地点由招标人确定），并在项目实施和维护过程中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 | | |
| ★其他要求 | | 1.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中标供应商还应保证招标采购单位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采购单位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招标采购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中标人须承担参与实施本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意外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承担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用工意外伤害等事故责任。  3.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项目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经济损失。  4.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中标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205号  联系人及电话：冯工 0771-7961800 |
| 1.2 | 采购代理单位 | 名称：广西大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花山路万隆商务领寓3楼307号  联系人及电话：杨工 18177742187 |
| 1.3 | 项目名称 | 崇左市基于一张蓝图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
| 1.4 | 项目编号 | CZZC2020-G3-00004-DZZB |
| 1.5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最终结算的总设计费不能超过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3800000.00元）。  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全过程成本、利润、税金等，完成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无补偿费。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4.1 | 投标疑问提交截止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日内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截标前15日 |
| 8.6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另附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须为纸质版盖章后的PDF文件（U盘拷贝） |
| 8.6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本项目投标不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取。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元）  递交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  开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4500 1598 0540 5955 6677 |
| 13.2 |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中标结果公布后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到投标人帐户。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12月1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 |
| 15.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详见崇左市石景林路政务服务中心5楼电子屏） |
| 16.1 | 开标地点 |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详见崇左市石景林路政务服务中心5楼电子屏）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信用查询 |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商务类。其中，采购人代表参加技术类1人；技术类专家2人、商务类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  |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中标报价，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 |
| 28.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9.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一 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询问质疑：

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投诉：

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5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情况处理。

5.6 本项目允许分包

##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三 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5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7特别说明：

8.7.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单位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法人单位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7.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7.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7.7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

9.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是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的，应附有中文翻译。

9.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4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4）项如有请提交。**

10.1.2 技术文件，包括：

（1）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格式自拟）

（3）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按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4）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5）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文件中的第（1）～（4）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中的第（5）项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包括：

（1）投标人资格文件：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管理提供材料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7）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原件备查）；

(8)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原件备查）；

（9）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近一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10）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销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服务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4）、（7）、（8）项必须提交；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9）、（10）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可就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做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第一章公告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3.1.1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账号使用银行转账或网银支付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3.1.2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

13.2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13.4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13.3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4）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 投标

1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须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封面上应写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14.1款、第14.2款和第14.4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4.4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封口处须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数据表”第19项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四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否则影响其投标响应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五 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或委托代理投标相关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投标保证金提交收据（如有）、投标保证金转账（电汇）底单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

（5）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7）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9）开标会结束，进行投标文件审查。

（注：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本项目由采购人和代理单位代表负责资格审查，参加资格审查的人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参加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不能再以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参加评标（详评）。

18.评标

18.1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8.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3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8.4 评标程序：

18.4.1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公布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并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8.4.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8.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4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8.5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8.6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投标文件的修正

19.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20.拒绝接收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无效投标

21.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6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报价有效范围的；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9.2项所述情形的；

（8）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0）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的。

2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废标

23.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供应商家数计算规则：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合同授予

24.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5.中标通知书

25.1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投标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退回投标文件。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合同签订应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27.2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

27.3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7.4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合同副本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7.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有本章第13.4项第（2）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6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7.7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8安装、调试阶段：合同签订后，在30自然日内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

27.9如因中标方原因，违反项目有关进度的约定，造成系统安装上线延期超过 1个月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当在收到采购的解除合同通知后，10日内全额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已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赔偿责任。

28.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28.1 无。

## 七 其他事项

29.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30.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30.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0.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取。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原则

1.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4.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5.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评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审核，已负责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再以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评标工作。

##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1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投标人的评标报价=（1-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10%）；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1-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1-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评标报价得分为 1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最低评标报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2.总体设计方案分………………………………………………………………………………1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的理解深度，需求分析和建设思路等进行评审：

一档（5分）：基本能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案的先进性、可行性、可扩展性、跨平台能力一般，设计思路基本可行，方案大部分满足用户需求核心要求相关内容，功能较齐全。

二档（8分）：较准确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针对本项目能够提出较切合实际的建设方案，方案具备良好的先进性、可行性、可扩展性、跨平台能力，设计思路较可行，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核心要求相关内容，功能基本齐全。

三挡（10分）：能准确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针对本项目能够提出切合实际的设计方案，方案具备良好的先进性、可行性、可扩展性、跨平台能力，设计思路可行，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核心要求相关内容，功能齐全。

**3.技术响应方案分……………………………………………………………………………15分**

（1）根据各投标人对标准规范建设、“一张蓝图”数据库建设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1分）：方案响应基本完善，设计一般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

二档（2分）：方案响应较为完善，设计较合理、较可行，得2分；

三档（3分）：方案响应完善或优于要求，设计合理、可行得3分；

（2）根据各投标人对“一张蓝图”展示应用系统、项目策划生成系统、平台运维管理系统进行设计情况进行评审（提供系统截图或原型效果图作证明材料）：

一档（2分）：功能响应基本完善，设计一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

二档（5分）：功能响应较为完善，设计较合理、较可行，得5分；

三档（8分）：功能响应完善或优于要求，设计合理、可行，得8分；

（3）根据各投标人对系统对接建设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1分）：方案分析基本完整、理解程度一般，得1分；

二档（2分）：方案分析较详细完整、理解程度较高，得2分；

三档（4分）方案分析详细完整、理解程度高，得4分；

**4.服务方案分………………………………………………………………………………………25分**

（1）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备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及服务便利性等）情况横向比较：

一档（1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1分

二档（3分）：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比较完整、比较周详、比较可行，得3分；

三档（5分）；方案符合或优于项目需求，完整、周详、可行，得5分；

（2）根据各投标人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一档（1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1分；

二档（3分）：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比较完整、比较周详、比较可行，得3分；

三档（5分）：方案符合或优于项目需求，完整、周详、可行，得5分；

（3）根据各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审：

一档（5分）：投标人实施及售后团队不少于10人，提供至少2名项目实施人员；

二档（10分）：投标人实施及售后团队不少于20人，至少提供1名项目经理，提供至少3名项目实施人员，其中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1人；

三档（15分）：投标人实施及售后团队不少于35人，投标人至少提供1名项目经理，提供至少5名项目实施人员，其中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1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1人。

实施及售后服务团队人员为广西区内定点服务人员。本地服务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分支机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机构出具的2020年内员工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资质信誉分……………………………………………………………………………满分40分**

（1）投标人具有丰富的数据交换共享对接经验，自2018年以来曾中标省级以上（含省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需提供相关证明），得5分；

（2）投标人具有丰富的大数据平台经验，自2018年1月以来，曾中标过省级以上（含省级）大数据云平台信息化项目，得6分，曾中标过市级以上（含市级）大数据云平台信息化项目，得3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满分6分；

（3）投标人自2018年以来有工程项目审批改革相关平台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得3分，满分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清晰反应采购内容页面）。

（4）投标人项目组成员拥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的得 3分；拥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拥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满分5分。

（5）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业务种类：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满分5分。

（6）投标人提供获得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得5分，没有不得分，满分5分。（复核，提供说明）

（7）投标人具有易智瑞GIS开发平台原厂或全国总代理项目授权，得5分，没有不得分；满分5分。（投标人需提供授权函原件）

**投标人总得分＝1 + 2 + 3 +4+5**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者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低者优先。若综合得分相同、报价相同，按设计方案分高优先。若综合得分、报价、设计方案分各项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票数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四、其他

1.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章规作出处理。

#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 （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以上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自行判别，如不符合政策条件的无需填写。如出现虚假填报、胡乱填报、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将按虚假响应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技术职称 | 资格证书 | 其他证书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名称) \_ \_\_（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打印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信用管理提供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财政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材料复印件或无违法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合同签订日期： ……  3.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年 月 日前  4.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 路 号  5 …… | 1 ……  2.合同签订日期： ……  3.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年 月 日前  4.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 路 号  5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投标函

5、投标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大写）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8.2 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质量保证金为（大写）人民币　　　　　　 （￥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所提交的服务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9.3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9.4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崇左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崇左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7）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